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XXXX—20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依法合规	2
4.2 高效便捷	2
4.3 公开透明	2
5 单位养老保险登记	2
5.1 新增参保单位登记	2
5.2 单位变更登记	3
5.3 单位注销登记	3
6 个人养老保险登记	4
6.1 单位人员增加登记	4
6.2 单位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4
6.3 单位人员减少登记	4
7 其他类型养老保险登记	4
7.1 个体工商户	4
7.2 灵活就业人员	4
8 服务要求	4
8.1 设施设备	4
8.2 服务人员	4
9 服务保障	5
9.1 信息化管理	5
9.2 档案管理	5
9.3 咨询服务	5
9.4 经办风险控制	5
10 监督评价与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6
附录 B（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7
附录 C（资料性）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	8
附录 D（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

本文件由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JCS/SWG 00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方方、张曼、李柯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基本原则、单位养老保险登记和个人养老保险登记服务流程和内容、服务要求、服务保障、服务机制、监督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术语 总则
- GB/T 27769 社会保险术语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 GB/T 3159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 GB/T 32621 社会保险业务流程 总则
- GB/T 34276 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规范
- GB/T 34414 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
- GB/T 35615 社会保险登记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GB/T 31596.2和GB/T 3159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本养老保险

国家立法实施的，通过参保人、用人单位和政府等多方筹资形成基金，对参保并缴纳费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者依法提供物质帮助，在其因年老而退出劳动后，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来源：GB/T 31596.1—2015，2.2]

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强制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的筹资模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方式。

注：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来源：GB/T 31596.2—2015，2.1.1，有修改]

3.3

参保单位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3.1）的用人单位。

3.4

参保人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3.1）的个人。

[来源：GB/T 31596.1—2015，3.1]

3.5

养老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向所在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3.5）提交相关参保信息、经审核确定建立基本养老关系的行为。

[来源：GB/T 31569.1—2015，3.7]

3.6

变更登记

参保单位（3.3）或参保人（3.4），在其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信息改变时，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3.5）申报并办理信息变更的行为。

[来源：GB/T 31569.1—2015，3.7.1]

3.7

注销登记

参保单位（3.3）或参保人（3.4）在规定期限内向参保地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3.5）申报并办理注销基本企业养老保险的行为。

[来源：GB/T 31569.1—2015，3.7.2]

4 基本原则

4.1 依法合规

根据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国家及山西省政策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登记业务工作。

4.2 高效便捷

依托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简化办事流程，优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和职工提供高效便捷准确的优质服务。

4.3 公开透明

及时公开服务流程，主动接受政府、社会与服务对象的监督。

5 单位养老保险登记

5.1 新增参保单位登记

5.1.1 联办登记

新成立企业在注册登记时，数据同步推送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成企业养老保险登记。

5.1.2 申请注册登记

受理机关事业（编外人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等类型用人单位提交的企业养老保险注册登记申请，经办机构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5.2 单位变更登记

5.2.1 关键信息变更

关键信息主要包括：

- a) 单位名称；
- b) 单位地址；
- c) 单位类型及经济类型；
- d) 单位所属行业名称及类别；
- e) 经营范围；
- f) 组织机构代码；
- g)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h) 单位所在地邮政编码。

5.2.2 一般信息变更

一般信息主要包括：

- a) 专管员姓名；
- b) 专管员电话；
- c) 参保信息变更，参保日期、开始缴费时间。

5.2.3 变更登记流程

5.2.3.1 企业登录网上经办平台变更信息后，根据以上信息携带相应资料到经办机构审核：

- a) 关键信息变更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参见附录 A）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一般信息变更和参保信息变更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5.2.3.2 经办机构审核相关资料无误后，应即时办结。

5.3 单位注销登记

5.3.1 联办注销登记

因营业执照注销、宣告破产、批准解散、合并、被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成建制转出等原因依法终止履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义务的参保企业，经办机构及时接收系统推送的注销数据，并审核注销资料，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对未在途缴费和欠费的企业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并及时反馈监管部门；
- b) 对有欠费、有在职人员、有离退休（职）人员、有待转基金等情况的参保单位，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告知参保单位，待所有业务处理完毕后，予以注销登记。

5.3.2 申请注销登记

因注销、解散、合并等原因依法终止履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义务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现场提交《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参见附录D）或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生成《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参见附录C），经办机构确认，限时办结，并提供以下资料：

- a) 注销通知等法律文书；
- b) 有关机关批准注销证明；
- c) 转入地经办机构同意接收证明；
- d) 纸质资料的数字化副本。

6 个人养老保险登记

6.1 单位人员增加登记

参保单位在网上经办平台录入新增人员信息，打印《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参见附录B）并加盖公章，经办机构前台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6.2 单位人员信息变更登记

参保单位在网上经办平台录入新增人员信息，打印《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并加盖公章，经办机构前台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6.3 单位人员减少登记

参保单位在网上经办平台录入减少人员信息，打印《山西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并加盖公章，提供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手续，经办机构前台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7 其他类型养老保险登记

7.1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提供申请材料，经办机构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结。

7.2 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居住地或户籍地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或移动客户端申报相关信息，自助办结。

8 服务要求

8.1 设施设备

经办机构设施设备应符合GB/T 27769的规定。

8.2 服务人员

8.2.1 服务人员办理养老保险业务时的行为要求应符合GB/T 34276的规定。

8.2.2 应提前检查信息系统或硬件设施，提前准备业务凭证和相关印章，提前到达岗位进入工作状态。

8.2.3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下告知服务，并耐心指导服务对象填写有关业务表格。

- a) 所提申请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 b) 办理相关业务所需资料；
- c) 办理业务的流程；
- d) 办理业务的时限。

8.2.4 对服务对象符合规定的需求即时受理，对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做好政策解释说明，不应以任何借口推诿、搪塞服务对象。

8.2.5 在业务受理、初审、复核、办结各环节，按岗位职责和时限要求及时办理。对距离较远、往返困难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服务对象，应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重点服务。

8.2.6 严格执行业务规程和标准，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复核；建立服务日志基础台账，记录各业务环节的办理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9 服务保障

9.1 信息化管理

9.1.1 经办机构应做好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系统中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做好比对和修正工作，信息应准确、有效、可识别。

9.1.2 经办机构应建立与工商等部门信息共享、互信互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接收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年报等公示信息，并按要求向工商部门反馈企业相关信息。

9.1.3 应强化系统联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密切配合，做好共享信息的整理、传输、反馈和分析应用。

9.1.4 经办机构应做好以下信息化管理：

- a)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优化数据信息库及联网平台；
- b) 具备支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缴费权益记录、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转、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检测等功能；
- c) 不断创新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段，提供网上登记、信息变更和自助查询等服务；
- d) 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宣传，以办事指南服务手册等形式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参考和指导；
- e) 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服务人员应告知其将单位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提交到企业登记注册平台，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

9.2 档案管理

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等应符合GB/T 31599的规定。

9.3 咨询服务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信函咨询、网络咨询、媒体咨询服务流程应符合GB/T 34276的规定。

9.4 经办风险控制

应符合GB/T 35615的规定。

10 监督评价与改进

服务质量监督、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质量改进应遵守GB/T 34276的规定实施。

附录 A
(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见表A.1。

表A.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单位专管员	姓名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型及经济类型			
单位所属行业名称及类别			
经营范围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变更日期			
备注			

参保单位制表人：

社保机构审核人：

参保单位负责人：

社保机构批准人：

社保机构（章）：

附录 B

(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见图B.1。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编号		统一信用代码	
批准注销、解散等文件名称		批准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		
	吊销营业执照 ()		
	破产(关闭) ()		
	兼(合)并 ()		
	分立 ()		
	批准或宣布终止 ()		
	迁往外省市 ()		
	其他原因 ()		
单位缴费情况	截止 年 月, (是/否) 欠费		
注销险种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章):

图B.1 山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

附录 C

(资料性)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见图C.1。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

用 户 信 息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单 位 承 诺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我单位承诺在社会保险网上申报平台申报的各项业务情况真实、合法合规、程序完整、材料齐全,符合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规定的条件,并根据申报情况,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开通账号密码登录</p> <p><input type="checkbox"/>注销账号密码登录</p> <p><input type="checkbox"/>密码重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 请 须 知	<p>“单位经办人员”必须是参保单位指定负责办理本单位社保业务的人员。社保工作政策性强,专业性强,为保证社保业务办理的延续性和准确性,各参保单位要指定一名社保专管员,不得随意变动,若有调整,应及时更新信息系统中的专管员信息并做好业务交接工作。</p>			

图C.1 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开通(注销)申请表

附 录 D
(资料性)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见图D.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编号: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经费形式	增减原因	增减时间	补(退、撤)费起止年月	补(退、撤)费原因	本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增减原因: 增: 考入、调入、军转、恢复缴费; 减: 调休、调出、辞职、死亡、失踪等。
增减时间: 单位执行(停止)工资当月。
经费形式(仅事业单位填写): 财政全额供养、财政非全额供养。
填表说明: 补(退、撤)费起止年月: 按实际情况填写, 按区间填写。如: 补: 202001-202005; 退: 202001-202005; 撤: 202001-202005。
补(退、撤)费原因: 补: 补缴进入本单位后中断的缴费。退: 退暂停缴费迟导致的多缴。撤: 撤销因暂停缴费迟生成的缴费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申报单位已熟知国家和省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并承诺所提供的报表和申报的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对因申报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图D.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表